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瓷爵士	指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山投资	指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手
李山科技	指	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李山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温商贷	指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审字(2016) D-0518号《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6) D-005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报字[2016]第0191号《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0237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持续督导意见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6年12月13日，瓷爵士已将标的公司浙江温商贷100%股权转让给李山投资，当天办理了浙江温商贷的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在具体经办过程中，由于具体经办工商变更手续的人员出现工作失误，于2016年12月13日提前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提交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次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议案内容。因此，瓷爵士提前递交工商变更资料事项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最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视为对股权转让的效力追认，因此不影响本次重大重组标的资产即股权的转让和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同时，根据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德温律非字第【34】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让资产部分，李山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瓷爵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瓷爵士已将其名下所持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P2P业务的温商贷的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李山投资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出让资产部分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履行情况实现了瓷爵士本次重组出让资产的目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温商贷股东已将浙江温商贷交付给李山投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处相关承诺，系：

(1) 李山投资承诺“以瓷爵士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作为基准日，自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同意基准日在册股东之中参加上述股东大会持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到场且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可以按照其原持有瓷爵士的股份比例，按李山投资收购温商贷的价格，向李山投资购买温商贷的股权。若李山投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 2016年7月10日，瓷爵士与李山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自浙江温商贷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起，瓷爵士持有的浙江温商贷的100%股权在变更到李山投资名下之前，浙江温商贷股权发生的损益均由李山投资自行承担。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瓷爵士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未因重组事项发生变化，但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其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董事长卢成堆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该等事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目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秘书为李胜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仍然保持运转，公司的治理情况并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严重变化，但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因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到重大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重组前后各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75	250.43	351.05	14,114.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4.75	250.43	351.05	14,112.98
其中：陶瓷餐具销售	389.65	205.85	298.91	970.43
陶瓷餐具修复			0.26	0.02
专利商标使用费				1.23
互联网金融服务				13,141.30

咨询服务费	25.11	44.58	51.89	
净利润（万元）	-1,218.78	-159.74	-15.72	3,68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72	-132.38	-20.92	3,6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7.83	-136.87	-20.29	8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9.69	1,390.79	-1,559.59	3,52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1	0.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7.08	12,842.24	12,686.87	16,98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037.71	12,237.42	12,369.80	16,49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3.06	3.09	4.12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在处置全资子公司浙江温商贷前,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年度互联网金融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11%,在处置浙江温商贷后,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营业收入主要为陶瓷餐具销售收入,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陶瓷餐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5%、82.20%和93.95%,但随着国家政策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监管环境的收紧,若公司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进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后,避免了国家政策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监管环境的收紧导致的运营风险。但根据公司重组后业务的发展情况看,公司未能进一步扩大其陶瓷餐具销售及修复业务的规模,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同时,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该等事项导致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因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22号)。

综上,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未来存在无法对重大事项及时形成有效决策的风

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如下差异：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因原重组方案中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难度较大，瓷爵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仅向李山投资出售持有的浙江温商贷 100% 的股权，不再继续向李山科技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18 年 9 月 26 日，瓷爵士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